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文件

松府九办字〔2023〕35号

签发人：王浩峰

关于九里亭街道包干区级集中隔离酒店（绿地铂骊酒店、全季酒店）征用期间费用结算的请示

松江区人民政府：

九里亭街道受区政府委托于疫情期间对区级集中隔离酒店运行管理进行包干管理，其中上海新松绿地铂骊酒店有限公司征用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1月13日、涑坊路1000号全季酒店征用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包干管理期间的相关费用共计1157.13万元，分别为：

1、上海新松绿地铂骊酒店

绿地铂骊酒店的运营方为上海新松绿地铂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点位运行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1月13日，共96天。共计支出792.61万元，其中：征用补偿款544.32万

元、工作人员费用 0 元、安保费用 68.27 万元、消杀费用 11.60 万元（超出文件标准部分 0.50 万元应予以扣除）、餐费 64.36 万元、“三区两通道”改造费用 69.34 万元、防疫设备和物资费用 23.69 万元，其他防疫费用 11.03 万元（含一次性消杀费、消杀评估费及租车费）。

2、全季酒店（虹桥枢纽九亭店）

全季酒店（虹桥枢纽九亭店）的运营方为上海富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点位运行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共 92 天。共计支出 364.52 万元，其中：征用补偿款 305.10 万元、工作人员费用 0 元、安保费用 8.51 万元、消杀费用 2.88 万元、餐费 16.92 万元、“三区两通道”改造费用 26.20 万元（含财务监理费、工程监理费）、防疫设备和物资费用 0.71 万元，其他防疫费用 4.20 万元（含消杀评估费）。

根据 2020 年区政府 106 次常务会议及松江区财政局[2023]1 号文件有关精神，拟申请对上海新松绿地铂骊酒店、全季酒店（虹桥枢纽九亭店）作为九里亭街道包干区级集中隔离酒店运行管理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共计 1156.63 万元申请进行结算，其中：上海新松绿地铂骊酒店 792.11 万元，全季酒店（虹桥枢纽九亭店）364.52 万元。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区财政局关于《关于九里亭街道包干区级集中隔离酒店征用期间相关费用结算的请示》的处理意见
- 2、区文旅局关于《关于九里亭街道包干区级集中隔离酒店征用期间相关费用结算的请示》的处理意见的报告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

2023年7月5日